

空氣壓縮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第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空氣壓縮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係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八日公告訂定，並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茲配合組織調整，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經濟部能源局」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爰修正第四點，將機關名稱由「經濟部能源局」修正為「經濟部能源署」。

空氣壓縮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廠商取得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及密碼後，應至管理系統上申請登錄能源效率分級，並檢送下列文件予中央主管機關：</p> <p>(一) 空氣壓縮機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申請表(附件四)正本。</p> <p>(二) 每一種類空氣壓縮機分為 3.7kW ~ 小於 7.5kW、7.5kW ~ 小於 37kW、37kW ~ 小於 75kW、75kW 以上等四個範圍；每個範圍申請登錄三種型式以上者，依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二種型式空氣壓縮機能源效率試驗報告影本，並加蓋公司印鑑或試驗報告電子檔光碟片；申請登錄二種型式以下空氣壓縮機能源效率者，所有型式之空氣壓縮機能源效率試驗報告影本，並加蓋公司印鑑或試驗報告電子檔光碟片。</p> <p>前項第二款之能源效率試驗報告，應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簡稱 TAF)、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p>	<p>四、廠商取得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及密碼後，應至管理系統上申請登錄能源效率分級，並檢送下列文件予中央主管機關：</p> <p>(一) 空氣壓縮機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申請表(附件四)正本。</p> <p>(二) 每一種類空氣壓縮機分為 3.7kW ~ 小於 7.5kW、7.5kW ~ 小於 37kW、37kW ~ 小於 75kW、75kW 以上等四個範圍；每個範圍申請登錄三種型式以上者，依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二種型式空氣壓縮機能源效率試驗報告影本，並加蓋公司印鑑或試驗報告電子檔光碟片；申請登錄二種型式以下空氣壓縮機能源效率者，所有型式之空氣壓縮機能源效率試驗報告影本，並加蓋公司印鑑或試驗報告電子檔光碟片。</p> <p>前項第二款之能源效率試驗報告，應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簡稱 TAF)、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p>	<p>配合組織調整，將機關名稱由「經濟部能源局」修正為「經濟部能源署」。</p>

tion Cooperation，簡稱ILAC)相互承認協議簽署會員之認證機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能源署等認可之實驗室或美國保險商試驗所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UL)、德國技術監護協會 (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Verein，簡稱TUV) 出具。

三相電動機額定功率、極數、傳動連結方式、冷卻方式、壓縮段數、壓縮機體廠牌型號及尺寸、出口壓力或滿載入口體積流量，任一項不相同者，視為不同型式 (Basic Model) 空氣壓縮機。

tion Cooperation，簡稱ILAC)相互承認協議簽署會員之認證機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能源局等認可之實驗室或美國保險商試驗所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UL)、德國技術監護協會 (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Verein，簡稱TUV) 出具。

三相電動機額定功率、極數、傳動連結方式、冷卻方式、壓縮段數、壓縮機體廠牌型號及尺寸、出口壓力或滿載入口體積流量，任一項不相同者，視為不同型式 (Basic Model) 空氣壓縮機。